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9-24

项目名称	年生产超声波探测管100万米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东佐村村南	建筑面积(m²)	2000
建设单位	石家庄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红霞
联系人	任保银	联系电话	13503118978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9-24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生产超声波探测管100万米，二保焊机15台，氩弧焊机1台，普通电焊机1台，扩口机4台，锯床7台，小数控专用车床5台，切割机3台，钳压头挤压机1台，平头机2台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焊机烟采取引风机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焊烟净化器回收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厕所冲水采取滴漏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沉淀池定期清理
	固废		环保措施：下脚料经有资质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承诺：石家庄顺通科技有限公司杨红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顺通科技有限公司杨红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任保银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301000100000281。			



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

单位名称	石家庄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河北省
地市	石家庄市	区县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051433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郝马镇东佐村村南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管理类别			
是否投产	是	投产日期	2009-01-0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4° 38' 23.4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7° 57' 8.3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682796359G
技术负责人	温振波	联系电话	18631121516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 是 ☐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总氮控制区	☐ 是 ☐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 是 ☐ 否		
是否有环评审批意见	☒ 是 ☐ 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20191301000100000231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声测管	1000000	米	
主要工艺	/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重金属（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COD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重金属（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名称	
----	--

注：

- (1)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 (2)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 (3) 企业非主营业务类别或企业其他重要设施所属行业，如钢铁企业内的焦炭生产线、有色冶金企业内的自备电厂。如没有可不填。
- (4)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管理类别，指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包含专业电镀企业和设置电镀生产车间企业）等 6 个行业。
- (5)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 (6) 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 (7)、(8)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9) “大气重点控制区”指《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 年 第 14 号中列明的 47 个市。
- (10) 总磷、总氮控制区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 (11) 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是指各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环境部、各省（区、市）已发布公告确定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其他区域。
- (12) 是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号，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号。
- (13) 填报对应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涉及电镀车间的企业填报电镀车间加工镀件的生产能力。

